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皖教防控办〔2021〕21号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当前，境外输入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波及多地，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及教育部的决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判疫情形势

目前传播的德尔塔变异毒株，具有传播速度快、体内复制快、转阴时间长等特点，对防控工作提出更大挑战。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要坚持属地原则，从严从紧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从严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具体措施，统筹做好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各个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同防”，织密织牢校园疫情防控网，确保秋季学期师生的健康、教学的秩序和校园的安全。

二、科学制订开学工作方案

1.各地各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区域统筹，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形势和属地政策要求，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认真谋划秋季开学工作，制订、细化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将相关防控要求和安排及时告知师生，确保人人皆知。学校在开学前要组织开学演练，对照“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能返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要求，查漏补缺、细化完善，确保开学安全有序。

2.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制订教职员工（含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下同）和学生返校（新生报到）工作方案，上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实地验收合格，方可组织实施。高校结合实际制订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新生报到）工作方案，由学校于开学前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主管部门（民办高校举办者）审核同意，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3.各地各校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按照“中高风险地区学校暂缓开学、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暂缓返校”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与开学安排。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根据学校所在地和学生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充分考虑开学后延期

返校学生的实际需要，安排好他们的学习、个人防护以及心理辅导。

三、严格落实校园防控措施

1.强化校园管理。严格实行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和登记制度，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因基建维修、物资采购、后勤服务等确需进入的校外人员，需同时查阅防疫行程卡。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机房、报告厅、宿舍楼、食堂、公共浴室等重点场所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通风、消毒。加强学校快递收发和外卖管理，设立校园集中存放点，加强存放点通风、消毒等管理，合理引导在校师生使用快递行为。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因病缺勤人员及时追踪登记。要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的封闭措施，保持严而有度，既保证师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又严控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严格返校条件。在皖师生非必要不出省，并做好开学前14天健康监测；在省外低风险地区的中小学生和教职员工应在开学前14天返皖，抵皖后第一时间就近做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应继续做好14天健康监测和管理；在省外低风险地区的高校师生，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返校和到校报到，并做好返校途中个人防护；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暂缓返校，待滞留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校，并按规定做好健康管理；本人或共同生活

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不得返校，经属地卫生部门评估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应继续做好健康监测。加强学校后勤、保安、食堂等工作人员管理，在其返校返岗前需查验防疫行程卡，提供接种证明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岗前进行1次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全员培训。

3.严控校园聚集性活动。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组织谁负责”要求，严格控制大型活动和聚集性活动的审批与管理。原则上在校园内举办的大型活动以及有外省人员或外籍嘉宾参与的活动暂停或推迟举办；必须举办的需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活动主管部门报批，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学生军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制订工作方案，配备好学生军事训练必要的防疫物资，按计划科学组织实施，确保安全。

4.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师生返校条件，严格落实防控要求，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一律暂停举办线下培训。

5.做好师生个人防护。加强教育引导，强化家校协同，提高全体师生自我防护能力，树立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持续做好个人防护，认真落实科学佩戴口罩、少聚集、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等切实有效防疫措施。

四、切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要求，动态精准、分类掌握暑期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备足防疫所需物资。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和教职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对已经储备的物资要进行全面盘点，清理过期、临期和损毁物品，及时按需补齐。

3.大力开展环境整治。各地各校要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在开学前，要全面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与预防性消毒工作，特别是要做好食堂、宿舍区域、厕所、垃圾箱房、电梯、阅览室和隔离区域等的卫生消毒，彻底整治校内卫生死角，有效阻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结合校园环境整治，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确保校园安全。

4.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检查学校食堂和校园供水设施设备，配齐配足洗手设施。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定期摸排和冷冻冷藏食品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5.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各地各校要做好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等工作，引导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师生积极主动尽早接种，努力做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师生“应接尽接”。

要按照“属地管理、知情自愿同意、保障安全”的原则，因地制宜、分年龄段组织落实好12—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切实筑牢校园防疫屏障。

6.做好线上教学准备。综合考虑疫情形势变化和学校教育教学安排，保证线上教学随时启动、线上线下随时切换。

五、强化应急处置机制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区域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加强与卫健、疾控等部门的联系对接，加强联防联控，确保教育系统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的高效运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细化到岗，责任到人。

2.各地各校要制订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工作队伍，加强应急工作人员培训。要结合实际，制订发热病人处置、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等场景应急演练脚本，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景演练，确保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

3.各地各校要加强值班值守，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相关舆情引导与管控，提前做好风险排查与处置预案。

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1.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

事，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到位、防控机制严密到位、防控措施严实到位。持续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责任，积极协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完善学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准备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教职员工和学生及家长要落实个人防护责任，配合学校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如实报告有关信息。

2.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对所辖学校进行校园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暑期校园管控、师生健康监测落实情况、师生接种工作落实情况、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订等，确保件件落实落细，实现闭环管理、精准防控。要建立健全开学后日常监督检查和问题通报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指导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调整防控措施，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筑牢校园防控防线。

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1年8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